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3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RYXZFCG-2023-025#) 的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市瑞昌市
顺发小区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绘鹏

被投诉人 1: 上饶市图书馆,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广信
大道中段(新市政府东侧), 负责人: 符臣汉

被投诉人 2: 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
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601 号 15 幢 1-210, 法定代表人:
周锋亮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布



上饶市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YXZFCG-2023-025#）的磋商公告。12月4日，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向上饶市图书馆和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12月18日，本机关收到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的投诉书并予以受理。12月22日，上饶市图书馆和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复说明本项目因供应商不足三家已于12月13日废标。投诉处理期间，2024年1月8日，投诉人撤回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